[**2020-2021学年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http://xxgk.shou.edu.cn/2017/1101/c8132a214247/page.htm)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0-2021年度上海高校信息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办〔2021〕5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条例》的各项要求，上海海洋大学根据2020-2021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本报告。报告包括：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信息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部分。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

**一、工作概述**

2020-2021学年度，上海海洋大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上海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促进信息公开与学校业务工作的融合，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学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并将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提高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坚持由校党政统一领导、校长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和学院协同落实、纪委监察督促的工作机制。2021年3月底学校领导班子调整后，结合人员岗位调整、职责变动，2021年4月学校及时对校级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了调整。引导和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学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在全校形成校院协同、分级管理、运转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格局，切实保障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有效运行。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保障，学校建立二级单位负责人和信息员制度，明确岗位职责。不定期的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交流和讨论，总结信息公开工作的经验和不足，通过工作交流，开阔工作人员视野，提高理论水平，明确工作重点，使工作有的放矢。学校专门建有学校信息员的工作群，便于二级单位信息员与学校信息公开办公室之间的日常工作的联系和沟通，及时答疑解惑，更好地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二）对标工作要求，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

学校严格对标上级对高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照有利于提高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有利于规范管理，维护学校的教学、科研秩序；有利于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建立廉政勤政机制等三大原则，主动增强信息公开服务意识，建立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通过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公开网络平台建设，畅通信息公开渠道，加强各类信息的宣传力度，把招生、财务、干部选拔、专技聘任、人才引进、招投标、评奖评优等社会和师生关注的重要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把应公开事项的公开工作做实，提高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透明度。

**（三）坚持需求导向，切实增强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学校将信息公开工作主动融入学校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注重信息公开工作服务成效。在2019-2020学年的基础上，持续推进学校规范性文件的梳理工作，形成年度《上海海洋大学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在信息公开网站发布；对于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出台前，通过校园网数字校园平台在全校范围内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结合“十四五”规划、上海市高水平地方高校建设方案（二期）编制等工作，通过访谈、调研、咨询等方式，广泛听取各方对学校“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提高重大决策的师生参与度和科学性；持续推进“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等工作，及时办理回复师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回应师生关切，持续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优化提升。

**二、学校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学校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包括：一是互联网公开，通过校园网站群、信息公开专题网站和学校数字校园平台分别向社会公众和校内师生员工公开信息，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二是校报、年鉴、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三是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开；四是通过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公开；五是其他形式，包括在全校教职工大会、教代会通报工作等形式进行公开。

本学年（2020年9月1日-2021年8月31日），学校通过校园网群公布信息13946条，通过官方微博公开信息1031条，官方微信公开信息424条。作为学校信息公开的重要平台，通过信息公开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36条，包括四大板块23个部分，涵盖学校基本情况、规划计划、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信息、学位管理、学风建设、学生事务管理、教师人事、财务与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交流与合作、监督工作、后勤保障等方面。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学校按照《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条例》中规定的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以严谨规范的工作态度和工作方式进行处理和答复，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学校收到1件依申请公开，已按时答复申请人。未发生学校信息公开收费的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和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学校认真落实上海市教委对高校信息公开评议的工作要求，明确各个信息公开板块的责任部门，做到分工负责，由信息公开办公室对照《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分工表》对全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提出整改事项、责任部门和工作要求，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时效性。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学校没有收到有关信息公开的举报投诉。

**五、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

2020-2021学年，学校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满足社会和师生的要求还有差距，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包括：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融合有待进一步增强等。在今后的工作中，学校将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予以改进：

**（一）完善机制，修订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近年来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和新要求，学校将修订《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实施条例》，及时调整优化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切实做好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学校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考核评估、监督检查评议、培训宣传等工作机制和流程，确保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二）校院联动，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学校信息公开专网建设，优化现有信息公开网络布局，利用学校校园网主站、各部门、单位网站群的集群效应，加强学校各网站之间的协同联动，不断强化各部门及学院网站主动公开信息资源的意识，方便广大师生员工获取信息。同时加强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整合线上线下信息公开渠道，让公开信息的查询和检索更加方便快捷，提升服务效能，确保信息公开发挥实效。

**（三）提质增效，促进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融合。**找准部门业务与信息公开的结合点，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开展公开多样化的制度宣传和培训交流，增强各单位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责任意识，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及服务水平，促进业务工作与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机衔接与融合，提升行政工作效能，服务广大师生和学校事业发展。

**六、信息公开事项对照清单**

可登陆学校信息公开网站查询，网址信息如下：<https://xxgk.shou.edu.cn/8153/list.htm>

上海海洋大学

2021年10月31日

本报告的电子版在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s://xxgk.shou.edu.cn/xxgknb/list.htm）上发布。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上海海洋大学信息公开办公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999号行政楼707B室，邮编：201306；电话：021-61900502；电子信箱：xxgk@shou.edu.cn）。